

股票代號：9935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G FENG HOME FASHIONS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一、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附件四：103 年私募案應募人調整名單	30
附件五：公司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31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39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7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四段 373 號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108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2)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 (3)103 年私募案應募人變更案
- 七、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八、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8-10 頁）

<第二案>

【案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

【案由】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1)員工酬勞擬提撥 2%，計新台幣 6,327,734 元，與 108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2)董事酬勞擬提撥 1%，計新台幣 3,163,867 元，與 108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二、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觀文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附件三(第14-29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法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1,774,00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來源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692,123
非控制權益減少	0
本年度稅後純益	253,797,658
小計	255,489,781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548,978)
減：提列其他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3,582,631)
108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96,358,17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101,774,0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584,166

董事長：許閔琬



總經理：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年私募案應募人變更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103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辦理5仟萬股(含)內之額度私募案，已於103年12月24日募集完成，其中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業經103年3月24日董事會及103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在案，惟股東會後於辦理私募過程中歷經總經理異動之情事，原應募人總經理鄧鎮岳，因內部職務調動，於103年12月1日改任命總經理為許竣然，且由新任命總經理許竣然擔任103年度私募普通股應募人，擬提請承認103年私募案應募人名單調整。

二、103年私募案應募人調整名單，請參閱附件四(第30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照法規修訂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1-3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4-38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108年3月7日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9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持續對本公司及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在公司營運成長下，108 年度是一個充滿希望及挑戰的一年，面對客戶訂單的增加，公司全體不管內外都必須做好調整，方能在合乎品質需求下順利供貨。面對訂單增加壓力下，成本管控更顯重要，經營團隊已經著手採取預算及成本管理做法，以期有效提升公司利潤。

另外針對現場作業及供應鏈進行「精實管理」初級續練導入，要求生產及供應鏈廠商著重於 QCDS（品質、成品、達交率、安全）的貫徹，務必達到有效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產品獲利能力的目標。

現況窗簾整體產業已朝規格轉型的時代，公司面對各種訂單式樣需求及同業的壓價競爭，為有效滿足客戶各類需求，已著手擴建產能，109 年第 2 季開始投產擴大產能，產能規劃預計可滿足客戶未來五年需求。

在這嚴竣但充滿希望的環境下，經營團隊除鞏固原有的客戶外，並積極串連整條產品價值鏈，透過各項有利基的銷售管道，不但直接面對第一線的客戶群，也可創造更大的營收及利益，在內外各種不同的開創及管控下，讓公司穩健踏實的逐步成長，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665,280	100	4,454,578	100	1,210,702	27.18
營業毛利	1,000,041	17.65	819,768	18.40	180,273	21.99
營業費用	608,359	10.74	514,415	11.55	93,944	18.26
營業利益(損)	391,682	6.91	305,353	6.85	86,329	28.27
稅前淨利	315,080	5.56	276,806	6.21	38,274	13.83
稅後淨利	253,798	4.48	225,780	5.07	28,018	12.41
稅後 EPS(元)	1.49		1.43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51	59.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5.12	250.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31	146.45
	速動比率(%)	156.95	99.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1	6.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6	14.75
	純益率(%)	4.48	5.07

二、民國 109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08 年國際情勢變化甚多，尤其中美貿易問題，對於公司營運及拓展有眾多影響，慶豐富依據本年度制定之營運方向，達成公司營業目標，並且提高公司稅後盈餘，但中美貿易勢必持續影響，而且客戶端不斷有成本低減需求，加上國際物料行情不斷攀升，除日往公司進行精實生產及流程優化，重新整合與調整，109 年度持續進行外，為確保慶豐富日後持續保有市場領先地位，並讓公司營利目標持續上升，經營團隊制定 109 年公司營運大方向如下：

1. 多點擴廠產能提升：

為對應未來市場變化及區域貿易競爭，產品生產基地非以單純品項分類，於各生產基地生產(台灣、大陸、越南)，必須更宏觀，建立各生產區域都能對應不同類型窗簾生產需求，經營團隊於 108 年度籌資，於台灣及越南興建新廠區，除擴大產能外，並對應不同窗簾類型產品，當區域貿易問題衍生時，除不受區域限制增加關稅生成成本外，更可以靈活調整生產資源及配置，對應客戶多樣化產品需求，整體建廠於 109 年 Q2 後陸續投入營運，確保公司生產活動可順利及擴大進行。

2. 資訊優化數據分析：

現況市場環境客戶需求少量多樣，製造端面對多樣性的生產往往有海量資料產生，其他間接單位同樣受此海量資訊需求，產出不同類型單據，若不做好整合加以管理，公司營運成長勢必受影響，無法持續順暢的向上提升。經過多年努力，109 年度 Q1 公司 ERP 全流程開始運作，系統可以忠實記錄各項生產資訊外，並加以連結計算，但資訊系統改善非一朝一夕即完成，必須逐步調整，故今年開始著手進行系統優化，對應使用後各單位細部需求於以調整，方能進行後續多樣性分析應用，由系統進行資料收集、整理及層別作業，對於產品開發、生產管理、品質確保及財務管控，以各項數據分析為依歸，進行有效的指標建立與控管，達成公司 QCD 等重要年度專案目標。

3. 組織調整權責分劃：

配合公司營運不斷成長，生產基地不斷擴展，市場客戶不斷開發，現有之組織結構必須隨之調整，確保事事有人管，公司近年來透過不同教育訓練例如 VSM 管理、客戶供應商活動、外部人員觀念引進，已逐漸強化原有內部人員做事原則，朝向多元的跨單位部門連結及合作，將各項業務於以拓展。而今年度起公司依據 R&R 的組織管理結構模式，開始訓練及要求各部門主管，進行自我工作分析與分類後，進行內外作業上下串接流程制定，規劃對應之人員，各項作業崗位今年度內務必順利上手開始運作，以對應未來之營運成長。

(二)未來產品發展策略

無拉窗簾雖為市場產品主流，但有拉窗簾仍有基本市場需求存在，對於現有產品線產品，做好 QDC 管控，以此為基石開拓新的市場客戶，擴大營業市場。但市場趨勢及新式樣產品需求，應加緊腳步發展，繼續拉大或區隔與競廠產品重疊性，確保公司營運成長，集團針對此項對於研擬未來產品發展方向：

1. 替代性或低成本材質開發：

現有產品受限於客戶端每年成本低減目標，產品開發團隊必須注重替代性材料開發，伴隨而之是如何有效降低材料成本，以利公司成本控制，增加或確保產品利潤，而且配合客戶端環保產品開發，也必須透過與供應商共同合作，開發對應且符合客戶需求之環保材料(例如回收紗)，由 108 年度開始公司不斷進行開發端腦力激盪，研擬規畫各項新材料開發以對應上述須需求，而今年度起，擴大實際應用執行，將各項可行材料具現化於產品上。

2. 電動產品開發：

汽車市場已經逐漸朝向電動車趨勢，窗簾產品勢必也會走向由人工操作改變成電動操作，日往電動窗簾為客製，甚少大量生產，但此電動化趨勢勢在必行，若於各競廠量產導入前，公司能夠搶得先機開發出符合是市場端之電動化窗簾，對於公司營運成長必定重大利基，故公司近年起不斷吸收客戶提供電動窗簾新知，隨之轉化公司產品開發契機，透過產學或產產合作，開發產品及開發供應商，而今年起勢必加緊腳步，開發完整電動化產品，以利站穩市場利基。

(三)企業願景

“數據管理、持續改善、創新思考、享受生活”，是慶豐富不變的經營理念，也是企業文化精神，慶豐富的經營方式不只開創自我產品價值，依據製造服務業的精神服務客戶，那裡有消費者，那裏就有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更進一步要依據市場未來趨勢脈動，開發符合未來市場主流之產品，確保產品全價值鏈的提升，達成公司營運擴展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閔琬



總經理：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無有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曜 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慶豐富實業集團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出貨單據於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窗簾及家用寢具，產品主要為百葉窗、百摺簾等窗簾及布製品，產品價格波動性不大且主要為接單生產。惟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而產生存貨帳面價值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PRAISE HOME INDUSTRY CO., LTD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51%及9.2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01%及6.30%。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豐富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觀文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2,216	10	393,05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989	-	3,4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八)	1,113,472	19	961,75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71,743	3	182,76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八)	67,548	1	60,86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192	-	13,1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374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703,431	12	711,199	16
1410 預付款項	69,647	1	65,7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83	1	3,2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8,783	3	72,233	2
流動資產合計	2,925,778	50	2,467,525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79,066	31	1,150,11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53,660	1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65,420	3	225,97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6,386	1	40,7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1,988	3	98,24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30,197	1	497,562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06,717	50	2,012,593	45
資產總計	\$ 5,732,495	100	4,480,118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 81,239	1	695,367	16	
996,495	17	826,342	19	
11	-	-	-	
177,076	3	107,713	3	
6,918	-	16,691	-	
52,881	1	10,512	-	
5,926	-	5,884	-	
19,280	-	-	-	
29,268	1	97,289	2	
2,493	-	1,150	-	
1,371,587	23	1,760,948	40	
2,259,592	39	900,840	20	
1,749	-	6,173	-	
113,994	3	-	-	
7,713	-	14,907	-	
775	-	1,920	-	
2,383,823	42	923,840	20	
3,755,410	65	2,684,788	60	
1,696,233	30	1,696,233	38	
56,029	1	112,000	2	
284,643	5	29,153	1	
(59,820)	(1)	(42,056)	(1)	
1,977,085	35	1,795,330	40	
1,977,085	35	1,795,330	40	
\$ 5,732,495	100	4,480,11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峻然



董事長：許閔琄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665,280	100	4,454,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4,665,239	82	3,634,810	82
營業毛利	1,000,041	18	819,768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0,567	5	228,604	5
6200 管理費用	270,947	5	244,9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11	1	41,08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34	-	(206)	-
營業費用合計	608,359	11	514,415	11
營業利益	391,682	7	305,35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322	-	2,3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965)	-	22,047	-
7050 財務成本	(51,959)	(1)	(52,9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602)	(1)	(28,547)	(1)
	315,080	6	276,806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1,282	1	51,026	1
本期淨利	253,798	5	225,78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15	-	5,8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3)	-	(1,201)	-
	1,692	-	3,5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05)	-	31,56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41	-	(3,8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764)	-	27,7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072)	-	31,28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726	5	257,064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0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1,536,233	-	272,087	(469,716)	(4,857)	1,265,103
資本公積	272,087	-	(272,087)	272,08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期淨利	-	-	225,780	-	-	225,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696	-	-	32,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0,476	-	-	258,207
現金增資	160,000	-	-	-	-	272,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20	-	-	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714)	-	3,714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233	-	112,000	29,153	(1,143)	1,795,3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	(2,91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38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5,971)	-	-	(55,97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233	-	56,029	255,490	(1,143)	1,977,0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琮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5,080	276,8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380	63,282
攤銷費用	50,534	49,3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34	(206)
利息費用	51,959	52,927
利息收入	(3,127)	(2,1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63	4,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03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320	64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037	17,3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4,720</u>	<u>184,5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439	451
應收帳款增加	(152,214)	(115,3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587	(45,92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682)	(41,8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313)	(13,027)
存貨減少(增加)	7,768	(130,217)
預付款項增加	(10,720)	(31,7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8)	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7,223)</u>	<u>(377,2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70,153	72,349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	(32,6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207	(915)
負債準備增加	42	1,8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3	(7,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79)	(4,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17,677</u>	<u>28,9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0,454</u>	<u>(348,315)</u>
調整項目合計	<u>305,174</u>	<u>(163,755)</u>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0,254	113,051
收取之利息	3,127	2,140
支付之利息	(52,209)	(51,680)
支付之所得稅	(20,379)	(57,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0,793	6,1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166)	(198,6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1	6,340
取得無形資產	(383)	(144)
取得使用權資產	(86,56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6,550)	121,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39)	(84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180)	1,372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819	(6,89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68,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1,317)	(145,6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69,208	3,613,678
短期借款減少	(4,282,143)	(3,566,596)
舉借長期借款增加	2,100,591	266,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9,860)	(297,5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773)	(37,751)
租賃本金償還	(19,13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45)	1,920
發放現金股利	(55,971)	-
現金增資	-	272,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9,2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1,777	242,4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94)	10,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159	113,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057	279,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216	393,0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出貨單據於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窗簾及家用寢具，產品主要為百葉窗、百摺簾等窗簾及布製品，產品價格波動性不大且主要為接單生產。惟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而產生存貨帳面價值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31%及6.19%，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9.90)%及(5.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觀文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0,957	8	322,42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989	-	3,4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八)	501,134	8	206,83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27,348	14	1,160,53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7,008	1	48,08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30,953	9	5,57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9,002	3	205,640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及七)	35,120	1	72,68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2	-	2,1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1,352	3	70,398	1
	<u>2,764,485</u>	<u>47</u>	<u>2,097,771</u>	<u>4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10,090	29	1,387,981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297,328	22	803,88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305	-	-	-
1780 無形資產	1,399	-	27,7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3,727	-	24,80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1,988	2	93,626	2
1960 預付投資款	-	-	43,3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89	-	23,176	-
	<u>3,215,826</u>	<u>53</u>	<u>2,404,484</u>	<u>5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 5,980,311</u>	<u>100</u>	<u>4,502,2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	2,1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0	-	2150	-
應付帳款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	2180	-
其他應付款	2200	-	22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	222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30	-	223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	228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	232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	2300	-
	<u>17,135</u>	<u>0</u>	<u>17,135</u>	<u>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	25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	25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	258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	264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650	-	2650	-
	<u>10,646</u>	<u>-</u>	<u>10,646</u>	<u>-</u>
負債總計				
	<u>2,247,199</u>	<u>37</u>	<u>923,045</u>	<u>20</u>
	<u>4,003,226</u>	<u>67</u>	<u>2,706,925</u>	<u>59</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696,233	28	1,696,233	39
資本公積	56,029	1	112,000	2
保留盈餘	284,643	5	29,153	1
其他權益	(59,820)	(1)	(42,056)	(1)
	<u>1,977,085</u>	<u>33</u>	<u>1,795,330</u>	<u>41</u>
	<u>1,977,085</u>	<u>33</u>	<u>1,795,330</u>	<u>41</u>
	<u>\$ 5,980,311</u>	<u>100</u>	<u>4,502,25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峻然



董事長：許閔琄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751,405	100	4,474,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5,120,316	89	3,925,304	88
營業毛利	631,089	11	549,217	1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015)	-	(20,982)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0,982	-	24,172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643,056	11	552,407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564	2	89,115	2
6200 管理費用	127,301	2	111,5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11	1	41,08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9,130	-	(7,454)	-
營業費用合計	299,606	5	234,348	5
營業利益	343,450	6	318,05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36	-	2,2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9)	-	16,776	-
7050 財務成本	(41,579)	(1)	(38,4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4,877	-	(22,0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55)	(1)	(41,479)	(1)
	306,895	5	276,580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3,097	1	50,800	1
本期淨利	253,798	4	225,78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15	-	5,89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3	-	1,201	-
	1,692	-	4,6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05)	-	31,56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41)	-	3,8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764)	-	27,7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072)	-	32,42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726	4	258,207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0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琨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1,536,233	272,087	-	(68,644)	(4,857)	1,265,103
資本公積	-	(272,087)	-	-	-	-
保留盈餘	-	112,000	-	-	-	272,00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
未分配盈餘	-	-	20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3,714)	-	3,714	-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25,780	-	-	225,780
本期淨利	-	-	4,696	27,731	-	32,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30,476	27,731	-	258,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153	(40,913)	(1,143)	1,795,33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233	112,000	-	-	-	1,808,2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15	-	-	-	2,9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238	-	-	26,23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5,971)	-	-	-	(55,971)
本期淨利	-	-	253,798	-	-	253,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92	(17,764)	-	(16,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5,490	(17,764)	-	237,72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233	56,029	26,238	(58,677)	(1,143)	1,977,0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6,894	276,5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459	30,260
攤銷費用	26,693	23,9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130	(7,454)
利息費用	41,579	38,451
利息收入	(2,264)	(2,0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4,877)	22,0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03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1,967)	(3,19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03	(8,3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5,956</u>	<u>93,09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439	451
應收帳款增加	(303,430)	(63,8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3,187	(394,70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72	(39,0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7,248)	15,476
存貨減少(增加)	16,638	(40,006)
預付款項減少	30,704	5,59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49	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35,089)</u>	<u>(515,5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80,106	103,7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172,242	151,7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543	(4,0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77	(8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708	(3,4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78)	(4,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28,798</u>	<u>242,6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3,709</u>	<u>(272,940)</u>
調整項目合計	<u>199,665</u>	<u>(179,841)</u>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6,559	96,739
收取之利息	2,264	2,062
支付之利息	(41,828)	(37,204)
支付之所得稅	(9,419)	(48,9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576	12,6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2,903)	(383,6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7,8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058)	(124,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8,129)	-
取得無形資產	(383)	(1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954)	68,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13)	7,9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362)	(523)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6,859	(6,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3,743)	(351,7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46,106	1,201,562
短期借款減少	(1,687,637)	(1,086,677)
舉借長期借款	2,062,770	266,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9,861)	(297,5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096)	11,049
租賃本金償還	(6,186)	-
發放現金股利	(55,971)	-
現金增資	-	27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4,125	366,4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27)	10,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531	37,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426	284,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957	322,4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103 年私募案應募人調整名單

原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之應募人名單		實際洽定應募人名單																																	
1.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1.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與公司之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許閔璇</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及主要之股東</td> </tr> <tr> <td>2.豪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及主要之股東</td> </tr> <tr> <td>3.大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及主要之股東</td> </tr> <tr> <td>4.立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td> </tr> <tr> <td>5.許淑娥</td> <td>本公司監察人</td> </tr> <tr> <td>6.賴汝鑑</td> <td>本公司監察人</td> </tr> <tr> <td>7.周桂茶</td> <td>本公司監察人</td> </tr> <tr> <td>8.鄧鎮岳</td> <td>本公司總經理</td> </tr> <tr> <td>9.黃惠萍</td> <td>本公司財務主管</td> </tr> <tr> <td>10.楊東錦</td> <td>本公司會計主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1.許閔璇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主要之股東	2.豪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主要之股東	3.大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主要之股東	4.立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5.許淑娥	本公司監察人	6.賴汝鑑	本公司監察人	7.周桂茶	本公司監察人	8.鄧鎮岳	本公司總經理	9.黃惠萍	本公司財務主管	10.楊東錦	本公司會計主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與公司之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許閔璇</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及主要之股東</td> </tr> <tr> <td>2.許淑娥</td> <td>本公司監察人</td> </tr> <tr> <td>3.許峻然</td> <td>本公司總經理</td> </tr> <tr> <td>4.黃惠萍</td> <td>本公司財務主管</td> </tr> <tr> <td>5.楊東錦</td> <td>本公司會計主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1.許閔璇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主要之股東	2.許淑娥	本公司監察人	3.許峻然	本公司總經理	4.黃惠萍	本公司財務主管	5.楊東錦	本公司會計主管
私募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1.許閔璇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主要之股東																																		
2.豪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主要之股東																																		
3.大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主要之股東																																		
4.立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5.許淑娥	本公司監察人																																		
6.賴汝鑑	本公司監察人																																		
7.周桂茶	本公司監察人																																		
8.鄧鎮岳	本公司總經理																																		
9.黃惠萍	本公司財務主管																																		
10.楊東錦	本公司會計主管																																		
私募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1.許閔璇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主要之股東																																		
2.許淑娥	本公司監察人																																		
3.許峻然	本公司總經理																																		
4.黃惠萍	本公司財務主管																																		
5.楊東錦	本公司會計主管																																		
2.應募人非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尚未洽定		2.應募人非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與公司之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蔡佩蓓</td> <td>無</td> </tr> <tr> <td>2.黃英芬</td> <td>無</td> </tr> <tr> <td>3.劉錦堂</td> <td>無</td> </tr> <tr> <td>4.劉錦裕</td> <td>無</td> </tr> <tr> <td>5.吳天富</td> <td>無</td> </tr> <tr> <td>6.陳建樺</td> <td>無</td> </tr> <tr> <td>7.周仁雄</td> <td>無</td> </tr> <tr> <td>8.洪翠芬</td> <td>無</td> </tr> <tr> <td>9.黃菁薇</td> <td>無</td> </tr> <tr> <td>10.黃婷鈺</td> <td>無</td> </tr> <tr> <td>11.黃竣鴻</td> <td>無</td> </tr> <tr> <td>12.建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無</td> </tr> <tr> <td>13.台灣吉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td> <td>供應商</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1.蔡佩蓓	無	2.黃英芬	無	3.劉錦堂	無	4.劉錦裕	無	5.吳天富	無	6.陳建樺	無	7.周仁雄	無	8.洪翠芬	無	9.黃菁薇	無	10.黃婷鈺	無	11.黃竣鴻	無	12.建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13.台灣吉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					
私募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1.蔡佩蓓	無																																		
2.黃英芬	無																																		
3.劉錦堂	無																																		
4.劉錦裕	無																																		
5.吳天富	無																																		
6.陳建樺	無																																		
7.周仁雄	無																																		
8.洪翠芬	無																																		
9.黃菁薇	無																																		
10.黃婷鈺	無																																		
11.黃竣鴻	無																																		
12.建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13.台灣吉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u>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u>得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u></p>	依法規修訂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之成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之成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一</p> <p>1.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p> <p>2. 獨立董事選舉需採候選人提名制。</p>	<p>第十三條之一</p> <p>1.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p> <p>2. 獨立董事<u>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u>得</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之一</p> <p>本公司於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屬於傳統製造業，企業生命週期係值「成長期」，基於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公司在股東盈餘之分配採部份現金股利及部份股票股利之政策，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之 20%，其比率視公司最近年度負債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而定，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決議之。</p>	<p>第二十條之一</p> <p>本公司於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屬於傳統製造業，企業生命週期係值「成長期」，基於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u>；公司在股東盈餘之分配採部份現金股利及部份股票股利之政策，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之 20%，其比率視公司最近年度負債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而定，由董事會擬案。</p>	<p>依據 89 年 1 月 3 日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100116 號函、89 年 2 月 1 日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00371 號函及 89 年 3 月 8 日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00891 號函規定，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八之一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原始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所稱之「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第九條</p>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u></p> <p><u>一、評估程序</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職務授權代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u></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u></p> <p><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擇一為之。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p> <p><u>動產、設備或其使用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三、執行單位</u></p>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u></p> <p><u>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p> <p><u>(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u>(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七條規定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p> <p><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作業程序</u></p> <p><u>一、評估程序</u></p> <p><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並按下列方式評估</u></p> <p><u>(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u></p> <p><u>(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u></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u></p> <p><u>(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u></p> <p><u>(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u></p> <p><u>(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購置與出售，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四)但投資債券型基金、定存、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u></p> <p><u>三、執行單位</u></p> <p><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後，呈請財會單位負責執行。</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七條規定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由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告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三條 <u>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七條規定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之一條</p> <p><u>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u></p>	
<p>第三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時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時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p>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狀況而定，但不得逾五年。</p> <p>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狀況而定，但不得逾五年。</p> <p>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p>	配合主管機關108年3月7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p>第七條</p> <p>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違反規定之懲處</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p>	<p>第七條</p> <p>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違反規定之懲處</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一條貸予對象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亦應負賠償責任。</u></p>	
<p>第十條</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p>	<p>第十條</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p> <p><u>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u></p>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NG FENG HOME FASHION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2.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4. C501070 竹、藤製品製造業
5.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9.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0.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0.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31.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3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告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於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之成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1.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2. 獨立董事選舉需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於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於傳統製造業，企業生命週期係值「成長期」，基於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公司在股東盈餘之分配採部份現金股利及部份股票股利之政策，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之 20%，其比率視公司最近年度負債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而定，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閔琰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慶豐富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等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96,233,4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9,623,342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177,4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截至一〇九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5月2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0,177,400	21,231,821

截至一〇九年五月二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許 閔 璇	7,106,189
董 事	許 竣 然	5,845,580
董 事	豪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瑞華)	5,775,346
董 事	新鴻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東)	2,504,706
獨 立 董 事	莊 曜 凱	--
獨 立 董 事	賴 俊 佑	--
獨 立 董 事	李 俊 德	--

